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9号

泽州县安晟通石灰岩矿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GUAJX3Y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镇桥岭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\*用

2023年12月2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未生产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厂区内有车辆运输，运输道路地面积尘严重，有扬尘产生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、验收备案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产值报表、企业基本情况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运输道路积尘严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17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捌万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  
裁定表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## 违反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应清扫、洒水的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排污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废气类别	10%	工业废气(含粉尘)、工地扬尘	$3\% \leq X \leq 7\%$	5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不足一个月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3次以上	$5\% < X \leq 10\%$	8%
2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拒不改正	10%	10%
3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(1级)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\% \leq X < 0$	-1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40%
				罚款金额		8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

